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3〕13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打造品目统一、交易快捷、公开透明、资源共享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0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0〕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通用类小额项目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我厅建立的“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已于2019年3月起在省级单位全面上线应用。目前，电子卖场运行正常，各方反映良好。为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打造品目统一、交易快捷、公开透明、资源共享的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现就推广和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卖场交易模式

电子卖场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支撑，由省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建设全省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品目齐全、商品丰富、服务便捷、过程公开的采购平台。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能有效解决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产品单一等问题，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成本，缩短采购时间，提高政府采购经济效益，真正实现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有效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一）采购模式。电子卖场提供超市采购、定点采购两种采购模式。超市采购适用于技术参数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货物类采购，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电器及耗材。定点采购适用于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如办公家具、法律服务、物业服务等。

（二）交易方式。电子卖场提供直购、议价、竞价和网上询价四种交易方式。直购方式是指采购人可以直接选定商品及供应商，按照上架价格成交。议价方式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竞价方式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自主选择同一品牌的不少于3家供应商竞价或不少于3个品牌的供应商参与竞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采用竞价方式的采购

人应将采购需求清单随竞价邀请公告一同发布,从竞价邀请公告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应不少 3 个工作日,直购和竞价不适用于定点服务项目。网上询价是指采购人采购主要标的物在电子卖场,配件不在电子卖场的,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发布询价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三)管理功能。电子卖场提供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价格监控和预警、统计分析等基础管理功能。

二、电子卖场运行机制

电子卖场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建设,前端对接同级采购系统中的采购计划模块,后端对接采购合同模块。各市区设分站,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电子卖场目录、采购限额、角色权限、系统对接等本地化业务需求。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集中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各市区分站不再本地化部署,按照电子卖场统一的业务流程和规范标准独立运行管理。

(一)采购限额。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电子卖场货物类采购项目,可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其中自行采购限额范围以内的项目必须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可以选择直购、议价或竞价方式;超过自行采购限额的,采购人选择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须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竞价品牌不少于 3 家。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自行采购限额范围以内的服务类项目可通过议价方式进行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失败的采购计划可回推采购系统委托代

理机构组织实施。

采购人使用非采购预算资金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由采购人直接在电子卖场发起采购任务，实施采购。

（二）品目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品目，各市区财政局可结合各自实际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品目总数的 20%，各市区扩大品目需求提交省财政厅，交由电子卖场统筹实施。

（三）供应商管理。电子卖场供应商分为品牌商、代理商和电商三类。为优化营商环境，除个别品目外，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征集供应商，通过承诺方式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实行常态化管理。拥有注册商标的入驻供应商为品牌商，可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其品牌商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认证，承担商品质量、价格的管理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授权代理商的商品应从品牌商的商品库中选择登记入库，执行品牌商登记的最高限价。超市直购可由品牌商负责确定上架商品和价格上限，确定代理商名单和经营区域。原产地在境外的进口商品，应提供报关证明，核准后方可登记入库。入驻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特

（四）商品管理。所有上架商品应当供陕西政府采购的商品。入驻电商按照协议与电子卖场进行对接，商品信息、配送范围同

时在电子卖场和电商平台展示。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入场费、管理费等费用。

供应商入围电子卖场后，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销售区域，并在其设定区域内进行商品展示。入驻省级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可在全省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各市区财政局不得再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定点采购项目由入驻供应商自主维护基本信息和服务承诺等。入驻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退出的，需说明原因，经负责审查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后，方可退出，同时可限制其一定时间内无法重新加入。

符合国家各类强制性规定和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入驻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商品信息，全面客观展示商品。电子卖场将通过大数据对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杜绝价格畸高、产品特供等不良现象。

（五）政策功能。电子卖场通过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六）监督管理。各市区财政局、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对采购人、供应商和电商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对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市区财政局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

三、时间安排

为确保电子卖场推广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将在前期试点应用基础上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分别于今年10月底和12月底分两批开通各市区分站。第一批主要面对准备工作较充分的市区，包括西安、榆林、宝鸡、咸阳、渭南、安康、杨凌示范区。其余市区纳入第二批推广范围，包括铜川、延安、汉中、商洛、西咸新区、韩城市。各市区要尽快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推广前的准备工作。已建设电子卖场的分站可以通过API接口接入方式纳入全省电子卖场平台，避免重复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电子卖场推广工作，坚持全省一盘棋，根据本通知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具体岗位、责任到人，确保推广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大宣传培训。各市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电子卖场推广和使用安排及时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为电子卖场顺利推进打好坚实基础。

（三）做好经费保障。电子卖场平台建设费用由省财政厅承担，各市区分站建设运营服务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各市区应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四) 加强沟通协调。电子卖场推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推广过程中难免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各市区财政局要加强与省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政府采购管理处 陶英歌 电话: 029-68936411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品目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品目表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A	货物类		
一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	A02010201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0201	
3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网闸	A02010310	
5	存储设备		
	磁盘机	A02010501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6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A0201060901	
7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办公软件	A0201080104	
二	办公设备		
1	复印机	A020201	

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4	照相机及器材		
	照相机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镜头及器材	A02020502	
5	刻录机	A020209	
6	文印设备		
	速印机	A02021001	
7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101	
	光盘粉碎机	A02021102	
8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三	车辆		
1	载货汽车	A020301	仅指皮卡
2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	A02030503	
3	客车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 16 座
	中大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 16 座
四	电气设备		
	制冷电器		
	电冰箱	A0206180101	
	冷藏柜	A0206180102	
	空调机	A0206180203	
五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指普通摄像机，包括摄像机附件设备
C	服务类		

	车辆维修保养	C0503	
	法律服务	C0801	
	会计服务	C0802	
	审计服务	C08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办公印刷	C08140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安全服务	C0810	保安服务
	机动车辆保险	C15010201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